

#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9〕124号

## 关于在籍学生补录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实施，落实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号），现就我校在籍本科生和高职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在籍普通本科生（含港澳台侨生）、高职生、预科生。  
本次数据补录对留学生、非学历生等不做要求。

###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 学生基于自愿原则进行填报，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其中一方信息。

2. 父母或监护人证件类型可选：A、居民身份证；B、香港特区身份证；C、澳门特区身份证；D、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E、护照；F、其他。

3.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分隔符号用“·”，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不含音调）。

### 三、时间安排及要求

本次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是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的安排，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请各院系务必及时通知、指导并督促学生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 点之前完成。

### 四、操作说明

登录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家长/监护人信息维护”，进入功能。

页面截图如下：

友情提示：  
1. 学生基于自愿原则进行填报，可以填报父母双方/监护人信息，也可以只填报其中一方信息。  
2. 父母或监护人证件类型可选：A、居民身份证；B、香港特区身份证；C、澳门特区身份证；D、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E、护照；F、其他。  
3. 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分隔符号用“·”，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不含音调）。

提示：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 点之前同学可以修改填报数据，12 月 20 日之后教务处即以系统所采集数据上报教育部，不能修改。学生如有补充或修改需求的，需提交书面

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至教务处维护。

特此通知！

（本件主动公开）

教 务 处

医学教务处

2019年11月14日

联系电话：65642311

E-mail: [jxglb@fudan.edu.cn](mailto:jxglb@fudan.edu.cn)